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渭临发改发〔2017〕452号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 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 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官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官政字【2017】101号《关于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备案申请》文件收悉。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官道镇新田村。建设单位：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为 9576 平方米（14.36 亩），对原厂区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9 层 3000 平方米热镀锌防腐材料生产车间 1 座，改建办公、宿舍用房 500 平方米，同时进行厂区绿

化、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备案有效期2年，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特此通知。

(项目编号：2017-610502-43-03-029833)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10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7]242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12000吨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加工12000吨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恩工字[2017]003号）收悉。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新田村。经研究，现对你单位“年加工12000吨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 4、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陕西省环保厅《关于燃气锅炉底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号)中相关要求,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

2、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6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6日印发

渭南市用(2011)第002号

土地权利人	渭南恒润区鸿基工程有限公司						
座落	渭南市扶新新村						
地号	31-06	图号	2-49-51-0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日期					
使用收益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				
使用面积	9576.00 M ²	其中	<table border="1"> <tr> <td>国有面积</td> <td>9576.00</td> </tr> <tr> <td>集体面积</td> <td></td> </tr> </table>	国有面积	9576.00	集体面积	
国有面积	9576.00						
集体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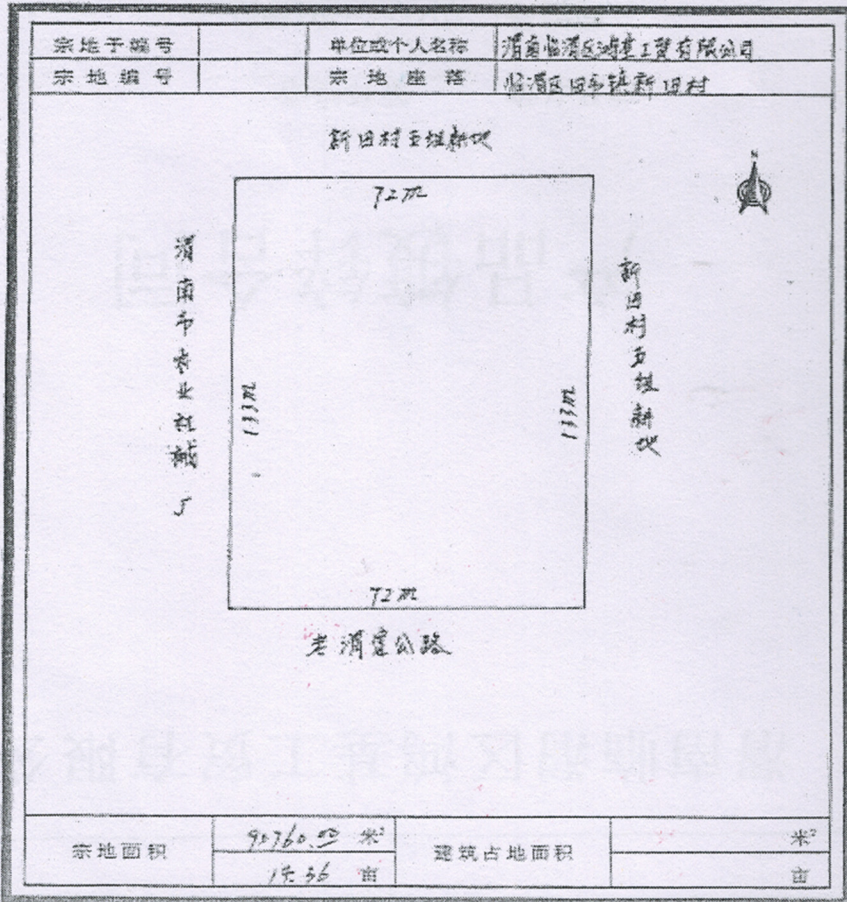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1年4月28日



宗地图

图例

比例尺



制图员

渭南恒润区鸿基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渭南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晟腾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情况

甲方将位于渭南市临渭区田市镇新田村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具体位置（即四至）为：东至新田村五组耕地南至老渭公路西至农业机械厂北至新田村五组耕地大小为14.36亩，长约133米，宽约72米。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9月1日至2037年9月1日止，年租金为~~50000~~元整，于每年的9月1日前一个月内支付。
150000 壹拾伍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于每年的9月1日前一个月内，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某银行帐户（收款人为杨进，帐号为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在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乙方正

常经营。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2、甲方保证该土地没有设定抵押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甲方保证承租期内土地使用权明晰，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土地主张权利。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应赔偿乙方实际投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第三方侵权行为，甲方应积极支持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应提供该土地权属证明、环评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自主经营，乙方有权转租第三方，乙方从事合法经营不受甲方限制和干扰。

2、乙方有权在租赁土地进行投资建设，租赁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使用周边的用电、取水及道路。

3、甲方如出卖场地，需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4、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与甲方续签合同，甲方不得拒绝。

5、租赁期间遇到政策性拆迁，政府赔偿分配，甲方建设部分归甲方，乙方建设部分归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在租赁期限内，非因约定事由，双方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国家对该租赁土地内乙方投资的厂房、设施补偿由乙方享受）外，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七、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协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渭南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临渭区官道镇	地址：[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负责人：杨华	单位负责人：[Redacted]
电话：13509131560	电话：15399453485

年 月 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临环发〔2014〕319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钢结构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渭南市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新田村五组老渭富路北侧。东侧、北侧均紧邻耕地，南侧为老渭富路，西侧 500 米临渭区二轻局下属农机机械制造厂。项目已经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渭南市临渭区鸿基工贸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申请备案的批复》（渭临经发[2014]351 号）和渭南市临渭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渭临建〔2011〕选字第 002 号)同意批复同意,项目符合区域规划。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15 亩),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职工食堂等辅助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等。项目年生产 315t 连接管和钢柱。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减震、隔声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项目区内道路、机加工车间要进行硬化,并采用雨污分流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因此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四) 焊接车间合理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职工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五)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六) 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周边应栽种高大乔木等，以起到降噪防尘作用。

三、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以上措施落实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产外风...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清单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处理	收集处理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职工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	
废气	职工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气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生产加工车间废气	合理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透气。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减震、隔声和绿化隔音等措施。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边角废料	收集后综合利用。	
	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绿化	增加绿化面积，栽种高大乔木，降低噪声、扬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渭临建 选字第 (2018) 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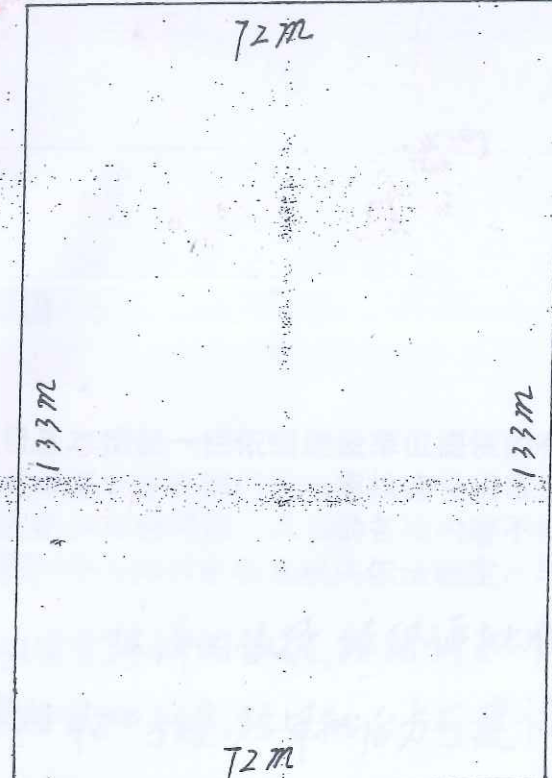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2000吨电力器材及热镀锌防腐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恩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渭临发改发(2017)452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官道镇鸿基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拟用地面积	14.36亩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团村五组耕地



老渭潼公路